

淡 新 檔 案

(二十八)

第三編 刑 事

總務類：定讞、執行、其他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淡 新 檔 案

(二十八)

第三編 刑 事

總務類：定讞、執行、其他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淡新檔案. 第三編, 刑事 / 吳密察主編. -- 臺北市: 臺大圖書館, 民 97. 05- 冊;
公分

ISBN 978-986-01-5281-4 (第 27 冊: 精裝) .-

-ISBN 978-986-01-5463-4 (第 28 冊: 精裝)

1.歷史檔案 2.方志 3.臺灣史 4.臺北縣 5.新竹縣

733.72

97017087

淡新檔案(二十八) 刑事編 總務類: 定讞、執行、其他

發行人 項 潔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02) 33662346

tul@ntu.edu.tw

主 編 吳密察

編輯校對 邱婉容 許雅雯 廖偉辰 儲祥雲 張家瑋

印 製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11 樓之 2
(02)822812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定 價 新臺幣 3,000 元

統一編號 1009702572

I S B N 978-986-01-5463-4 (精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淡新檔案序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擁有豐富珍貴特藏資料，近年來積極推廣特藏資料，使能廣為所用，除參與多項數位化計畫將特藏資料建置資料庫，亦透過自行或與其他單位合作發行出版品，如書目、圖錄及全文刊印本，《淡新檔案》全文刊印本即為一例。

《淡新檔案》為清代地方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此類清代地方州縣級的檔案，由於年代久遠、政局動盪、和保存不易等原因，留存極少。《淡新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亦補齊清代方志裡不足之部分，提供清代社會生活的實態，對於研究清代的政治、經濟、社會、行政組織各方面都有極大的貢獻。

本校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進行《淡新檔案》全文刊印本出版計畫，依據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對《淡新檔案》所做之系統分類，分行政編、民事編、刑事編次序出版；一至四冊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民國八十六年圖書館接續負責出版計畫，並由吳密察教授擔任主編，至今「行政編」各冊已完全出版，並進行出版至「民事編」，將依計畫每年持續出版四冊，終底於成。如此執著與敬業之付出，對本校珍貴典藏之整理及加值推廣，功不可沒。

《淡新檔案》為臺灣研究之重要史料，多年來本校歷史系教授與圖書館編輯小組，審慎進行全文建檔標校、詮釋及註解，除圖書出版外，並與數位化資料庫及相關工具搭配，使本校珍貴典藏得以現代化型式展現，以為學者專家真正可用之資料。值此出版之際，爰綴數語以為誌。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李嗣芬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淡新檔案序

陳維昭

「淡新檔案」是清代臺灣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官方檔案，也是前清時代臺灣府縣檔案之唯一現存者。據戴炎輝教授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記述，此批檔案在清末割臺之際，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即後來之高等法院），再由覆審法院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用供學術研究，日人稱之為「臺灣文書」。

該檔案經日人承接後並未曾作有系統之整理，在移贈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後，也少有學者利用作學術之研究。臺灣光復後，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在同仁陳棋炎先生之協助下，自民國三十六年開始，將此一原已殘破散亂之檔案逐件予以裱修補，並加以分類、編號，前後歷經五年又三個月，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完成。同年八月，戴教授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略述其整理經過，並介紹內容及分類表。戴教授並以該檔案之內容，在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廢淡水廳，改設淡水、新竹兩縣後，祇有新竹縣檔案，故稱之為「淡新檔案」始能名實相符，而「淡新檔案」之稱從此確立，並廣為學界所沿用。

淡新檔案經戴炎輝教授以學術的觀點作系統的分類，將之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計一一六三案，約一萬九千餘件，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該檔案轉由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接收典藏。根據吳祖善先生在《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之新特藏》所述，當時經清點，實得總案數為一一四三案，共一九二八一件。該檔案經本校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副教授等人近三年有計劃之整理、編目、排版、註釋，終而得以出版，使此重要史料得以永續保存之外，廣為流布，不僅可避免取閱時原件遭受意外破壞，而加註解釋之後，亦將更便於研讀。

這些檔案雖然只是淡水廳與新竹縣檔案的一部份，而時間上亦以同治、光緒二朝為多，但由於資料所載事項含括清制知縣或同知之職掌及其擁有之職權，是一套活生生的實證資料，其真實性絕非任何官修政書或私人著作所可比擬。因此被視為研究清代政治、法制、社會、經濟等方面，極為重要之史料。此書之出版，對國內外臺灣史研究學者應有莫大之助益，對國家重要史料之保存亦有重大之意義。值此出版之際，謹綴數言，誌其大概，是為序。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淡新檔案序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從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開始，整理出版圖書館特藏的「淡新檔案」，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個年頭。根據歷史系向校方提出的計畫，此一工作預計七年完成，每年出版二冊，共計十四冊，其中一至十二冊為檔案正文、校註與解說，十三、十四兩冊為索引。現在前兩年整理的成果，即將出版，以祝賀今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大的五十周年校慶，實在是臺大學術活動的一件大事，也是臺灣史研究的一件大事。

本計畫的召集人，前臺大歷史系主任張秀蓉教授，要我為這一珍貴的文獻作序，我感到十分光榮。我離開臺大到政府工作已經兩年六個多月，張教授仍然希望我寫一篇序文主要由於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這個計畫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我任校長的最後一天由我批准，並指定第一年經費的來源。另外一個原因是「淡新檔案」原存放戴炎輝先生處，由戴先生保管，我擔任校長後，因為常聽到研究歷史的同事談論「淡新檔案」的重要意義，所以通過當時的法學院院長袁頌西教授和法律系的主任戴東雄教授，向戴炎輝先生建議，將「淡新檔案」交由校方收藏；炎輝先生從善如流。炎輝先生現已作古，他擔任臺大法學院法律學系的教授並兼法學院教務分處的主任多年，頌西兄和東雄兄都是他的學生，我從做助教時代就對他十分敬畏；東雄兄也是他的公子。

戴先生得到法律系陳棋炎先生的協助，以及林熊徵學田與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先後資助，從民國三十六年底開始整理這批文獻，至四十二年三月完成，歷時五年三個月。同年八月，戴先生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敘述他整理這些資料的過程，以及整理後的結果。

「淡新檔案」涵蓋的時間，從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日本為止。臺灣淪陷後，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後來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日本人稱之為「臺灣文書」。由於這些資料的內容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後只有新竹縣檔案，並非臺灣全部，因此戴先生改稱為「淡新檔案」。

我們可以想像，這些資料經過日本統治的五十年時間，最近的資料已經超過五十年，早期的資料則已經一百多年，而且歷

經戰爭和多次搬動，自然不免損毀殘破。戴先生將全部案卷殺蟲後，一一檢視，其中大破者加以裱褙，小破者加以修補，同一案卷內以往可能誤置的不同案件的文件予以分離，不同案卷內同一案件的文件則予以合併。然後編號、記錄，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款。其中行政門有五七四案，民事門有二三四案，刑事門有三六五案，共一、一六三案。不過高志彬先生在他「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一文的註腳中指出，民國七十五年臺大圖書館特藏組接受此一檔案清點後，實得一、一四三案，一九、二八一件。戴先生當年整理這些案卷的辛勞，由此可以想見。

歷史系為了進行本案，特別由研究臺灣史的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第一年由張秀蓉教授為召集人。第二年張教授謙辭，改由吳密察副教授為召集人。他們在戴炎輝先生所建立起來的基礎上，從事編輯和校註的工作，輸入電腦，以備出版。

近年來，臺大歷史系努力蒐集臺灣史有關的資料，希望建立起臺灣大學在臺灣史研究方面的世界地位。這些努力當中，最具體的成就，就是和大英博物館合作，出版明鄭時代臺灣英國商館的史料，以及淡新檔案的整理與出版。相信這是對臺大五十周年校慶最有價值的賀禮。

正如戴炎輝先生在他的「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中所說的：「歷史研究須由根本資料著手，僅抄襲著作，非提高學術之道。」這套「淡新檔案」和英國在臺商館的史料一樣，為我們提供了深入探討臺灣歷史真貌第一手的資料，還有待歷史學家的利用，才能使其價值得到更大的發揮。

張辰

淡新檔案（二十五冊至二十八冊）出版序言

《淡新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其不僅是本校貴重特藏，亦為世界孤本資料。本校對於校藏珍貴資料《淡新檔案》之整理出版，不遺餘力。於民國八十四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一至四冊；圖書館於民國八十六年承接是項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出版五至八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版九至十二冊；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出版十三至十六冊；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出版十七至二十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出版二十一至二十四冊。初始出版刊行本之時，版面格式的編排、標點的方式等，均經多位專家共同商定，選定較便於研究者研讀之格式，且訂有制式的校註凡例。因此，俟後出版亦均延用原訂格式，以求整套書籍版面前後之一致性。

《淡新檔案》行文多屬文言，未有斷句標點，文詞亦多涉古語，且文體與書體均因各人書寫習慣而有很大差異，閱讀辨識本就不易。加以不同類型之文案，各有其特殊格式，要正確解讀《淡新檔案》，必須經過相關的學習課程加以訓練。因此，在全文標點斷句、給予適當標題、審核校訂、編輯修改等方面，均借重學有專長的歷史學者及研究人員，使內容解讀達到最高之精確度。

《淡新檔案》之學術價值與文化意義，早經諸多學者肯定重視。本館基於開放、分享資源之經營理念，投注努力，並自九十年起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在該計畫支持下，除已完成《淡新檔案》影像之數位化外，亦一併進行全文打字，奠定紙本出版之根基，謹致謝忱。紙本式《淡新檔案》的出版，將可與數位化資料互補併行，活化利用文化資產。

二十五至二十八冊之內容主要涵蓋民事編之錢債類（胎借、借貸、委寄、討物、抗吞、抗算、匿契）、商事類（郊行、合股、倒閉、侵權）及刑事編之總務類（法令、冊報、指揮、互助移解、通緝、驗屍、定讞、報行、其他）等。感謝本校歷史系吳密察教授費心指導、審訂，使此一重任得以順利完成，亦為後續的出版計畫制訂良好規範。另本館特藏組邱婉容組長帶領編輯小組之許雅雯、張家瑋、儲祥雲、廖偉辰等成員，全程參與編輯校對工作，發揮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用心投入，成果斐然，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項潔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校註凡例

- 一、校註出版時之整理，根據戴炎輝教授已完成之分類與編目。編號共八碼，以「·」區分爲前後兩段。前段五碼爲「案」號，第一碼爲「編」，第二碼爲「類」，第三碼爲「款」，第四、第五碼爲案件流水號。後段三碼爲「件」號，同一案的所有內容文件依照流水順序，如一、二……開始編排。每一案通常有一份「案由」，列於所有文件之首，以案由表示，不編流水號。
- 二、各件檔案之標題，根據臺灣大學歷史系在「中美荷日公藏臺灣史檔案手稿資料之搜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地時期臺灣歷史合作研究計畫」中所編製之淡新檔案目錄，並且視內文而有所增刪，以粗體印刷表示。
- 三、右牌式、右票仰、右票催、右移等右字，原稿作「一」，但據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此爲清代官文書中常見的標識符號，爲「右」之意，故逕改。
- 四、文件起始一律頂格，文中如有另起一行（平抬）的抬頭、尊稱，則另起一段表示。行文中如遇空格，亦照空之。
- 五、文件中，承轉或引用部分，其第一承轉用「」，第二承轉用『』，第三承轉用〈〉，第四承轉用《》。若超過四層，則再輪迴使用。
- 六、疊字，如「切」，改爲「切切」；「火速」改爲「火速，火速」。
- 七、簡體字如現在仍通用者，不予改正；否則，改用現行通行字。
- 八、訛字仍照錄之，但於其下加括號並加改正字及問號（？）。
- 九、文字缺損而可推測爲某字者（係成語或依前後文件可以判知者），予以補寫，並以括號（）表示之。如缺損之字無法判別，其可知字數者，以□□個數表示；字數多寡不明者，以□□□……表示之。
- 十、文件中姓名下的畫押，以「⊕」表示之，其他以文字註明（腳印）、（指印）、（手摹）。
- 十一、少數案件因早期整理時分件黏貼錯誤，實爲先後承接之文字段落，但爲保留早期整理之樣貌，編輯時不予更動。請讀者閱讀時，宜稍加留意。原件若有上述情形，以註釋說明之。

十二、對特殊的堂諭冠以「堂諭」字樣；批文如無官員註名批示，則冠以【批】字樣。如批在行文當中，則註釋表示。批文、堂諭等皆以標楷體印刷。

十三、名單、清冊等，若實為某案件之附件，於註釋中一併說明。

十四、關防、鈐記、官印，通常蓋在文件末日期行上，以註釋的方式註明印文內容。

十五、戳記、商號印記等，也是加註釋於日期行末或文件的其他特定地方，於註釋中註明印記內容。

十六、文件上方浮貼的稟呈（書吏提醒知縣在文件中的某一事件始末），以註釋的方式表示，並以文字表示此稟呈的內容。

十七、隨案件所附的信封，以註釋的方式說明信封上的文字內容。

十八、文件末的考查章及簽發日期記錄，以附註來註明。

十九、正官、幕友或書吏的私記，於附註中記錄私記數量。

二十、案件若以附圖表示，如手繪地圖、驗屍格等，則於該案件出現之下一頁面，隨附提供黑白輸出影像，以供讀者參照文字閱讀使用。

淡新檔案總目

第一編 行政

第一類 總務

第一款 祀儀

第二款 吏務

第三款 吏紀

第四款 薪津

第五款 外事

第六款 移交

第七款 雜事

第二類 民政

第一款 學務

第二款 鄉保

第三款 聯庄

第四款 保甲

第五款 厚俗

第六款 義倉

第七款 救恤

第三類 財政

第一款 田賦

第二款 清賦

第三款 稅契

第四款 給照

第五款 釐金

第六款 錢幣

第七款 徵收

第四類 建設

第一款 民業

第二款 鹽務

第三款 樟腦

第四款 礦產

第五款 工程

第五類 交通

第一款 驛站

第二款 船政

第三款 鐵路

第四款 義渡

第六類 軍事

第一款 軍政

第二款 兵餉

第三款 城工

第四款 息庄

第五款 私火

第七類 撫墾

第一款 社務

第二款 社租

第三款 隘務

第四款 屯務

第二編 民事

第一類 人事

第一款 失蹤

第二款 結婚

第三款 離婚

第四款 收養

第五款 監護

第二類 田房

第一款 租借
第二款 抗租
第三款 霸收
第四款 霸佔
第五款 爭界
第六款 爭財

第七款 公業
第八款 用水
第九款 抄押

第三類 錢債

第一款 買賣
第二款 典當
第三款 胎借
第四款 借貸
第五款 委寄
第六款 討物

第七款 抗吞
第八款 抗算
第九款 匿契

第四類 商事

第一款 郊行
第二款 合股
第三款 倒閉
第四款 侵權

第三編 刑事

第一類 總務

第一款 法令
第二款 冊報
第三款 指揮
第四款 互助移解
第五款 通緝
第六款 驗屍

第七款 定讞
第八款 執行
第九款 其他

第二類 人身自由

第一款 人命
第二款 毆傷
第三款 勒贖
第四款 誘拐
第五款 略賣
第六款 擄禁

第七款 擄搶

第三類 財產侵奪

第一款 竊盜
第二款 搶奪
第三款 強盜
第四款 強盜殺傷
第五款 海盜
第六款 恐嚇

第七款 詐欺
第八款 盜賣
第九款 毀棄

第四類 公共秩序

第一款 匪徒
第二款 侵害水源
第三款 騷擾
第四款 謠言

第五類 風化

第一款 忤逆
第二款 毀墳
第三款 通姦
第四款 拐姦
第五款 賭博

第三編 刑事

第一類 總務

第七款 定讞

三一七〇三・案由	寧化縣驗報押犯魏桃芳受刑後患病身死緣由	1
三一七〇三・一	〔抄詳〕（福建按察使解煜詳請閩浙總督楊昌濬為是否通飭各廳縣將並無濫設非刑之處按月出具印結申報察查以杜濫用刑具之弊）	1
三一七〇三・二	臺北府正堂雷為札飭事（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甯化縣驗報押犯魏桃芳受刑後患病身死一案札仰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遵照憲諭辦理）	2
三一七〇三・三	臺北府正堂雷為札飭事（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甯化縣驗報押犯魏桃芳受刑後患病身死一案札仰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遵照憲諭辦理並按月出具印結送由道府加結申報察查）	3
三一七〇三・四	新竹縣為遵札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3
三一七〇三・五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4
三一七〇三・六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三年五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5
三一七〇三・七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三年六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6
三一七〇三・八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三年七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6
三一七〇三・九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三年八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7

三二七〇三・一〇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三年九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8

三二七〇三・一一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三年十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8

三二七〇三・一二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9

三二七〇三・一三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0

三二七〇三・一四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正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1

三二七〇三・一五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二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1

三二七〇三・一六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三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2

三二七〇三・一七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四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3

三二七〇三・一八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五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3

三二七〇三・一九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六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4

三二七〇三・二〇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七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4

三二七〇三・二一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八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5
三二七〇三・二二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九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5
三二七〇三・二三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十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6
三二七〇三・二四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7
三二七〇三・二五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8
三二七〇三・二六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正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8
三二七〇三・二七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二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19
三二七〇三・二八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三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20
三二七〇三・二九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四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20
三二七〇三・三〇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五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	21

三二七〇三・三一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六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

情事）……………23

三二七〇三・三二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七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

情事）……………23

三二七〇三・三三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八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

情事）……………24

三二七〇三・三四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九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

情事）……………25

三二七〇三・三五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十月分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

情事）……………25

三二七〇三・三六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自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七到任之日起並無濫

用前項例禁刑具情事）……………26

三二七〇三・三七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份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

具情事）……………27

三二七〇三・三八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正月份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

情事）……………27

三二七〇三・三九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二月份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

情事）……………28

三二七〇三・四〇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份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

具情事）……………29

三二七〇三・四一 新竹縣為申送事（新竹縣知縣張廷樞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三月份並無濫用前項例禁刑具

情事) 29

三一七〇三・四二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自本年四月初六到任之日起至月底止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0

三一七〇三・四三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五月分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1

三一七〇三・四四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六月分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2

三一七〇三・四五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七月分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2

三一七〇三・四六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八月分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3

三一七〇三・四七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九月分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4

三一七〇三・四八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十月分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5

三一七〇三・四九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分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5

三一七〇三・五〇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分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6

三一七〇三・五一 新竹縣為申送事 (新竹縣知縣沈茂蔭稟明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為光緒十七年正月分並無濫用例禁刑具情事) 37